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2) 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8,213,000 (100%)	0 (0%)
2.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213,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陳鉅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b) 重選陳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c) 重選方佩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20,738,000 (28.91%)	51,000,000 (71.09%)
	(d) 重選盧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e) 重選吳宇女士為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f) 重選鍾國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g) 重選林子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h) 重選李德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213,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8,213,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8,213,0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一般授權。	78,213,000 (100%)	0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8,213,000 (100%)	0 (0%)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 (第3(c) 項決議案除外) 均獲超過50% 贊成票, 該等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5,608,018股。
- (b)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意願。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盧軍先生及鍾國科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 (b) 執行董事方佩賢女士及吳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因其他事宜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第3(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方佩賢女士（「方女士」）因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方女士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方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其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吳宇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盧軍先生、吳宇女士及鍾國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